

第二十八條 導遊人員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規定者，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。

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、第五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，應依來臺觀光旅客使用語言，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、日語、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

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，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。

綜合旅行業、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，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。

第五十六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二項、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第四項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、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，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
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29370 號

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二點及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第二點及附表一

主任委員 石世豪

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二點及附表一

2. 適用範圍

本規範適用於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行動寬頻基地臺 (Base Station)、增波器 (Repeater)、微型基地臺 (Micro Base Station)、微微細胞接取點 (Pico Cell) 及毫微微細胞接取點 (Femto Cell) 射頻設備型式認證。依據其多工屬性可區分為分頻雙工 (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, FDD) 與分時雙工 (Time Division Duplex, TDD)，相關頻段區分如下：

- 2.1 分頻雙工：700 MHz 頻段 (上行 703 MHz~748 MHz；下行 758 MHz~803 MHz)、900 MHz 頻段 (上行 885 MHz~915 MHz；下行 930 MHz~960 MHz)、1800 MHz 頻段 (上行 1710 MHz~1770 MHz；下行 1805 MHz~1865 MHz)。
- 2.2 分時雙工：2500 MHz 與 2600 MHz 頻段 (2570 MHz~2620 MHz，內含護衛頻帶 2570 MHz~2575 MHz 與 2615 MHz~2620 MHz)。
- 2.3 分頻雙工/分時雙工：2500 MHz 與 2600 MHz 頻段 (2500 MHz~2570 MHz 與 2620 MHz~2690 MHz，此兩段範圍為兩種分工模式皆可使用，若採分頻雙工，其上行 2500 MHz~2570 MHz；下行 2620 MHz~2690 MHz)。

附表一

傳導發射功率限制值

射頻設備	合格標準
基地臺	設備額定值
增波器	下行 DL：設備額定值（發射至用戶側之功率） 上行 UL：≤31 dBm（發射至基地臺側之功率）
微型基地臺	≤39 dBm
微微細胞接取點	≤31 dBm
毫微微細胞接取點	≤20 dBm

公告及送達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

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52580 號

主 旨：公告 105 年度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、實施計畫及相關事項。

依 據：電信法第 2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670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，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，本會依法辦理電信普及服務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指定電信普及服務語音通信及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地區及提供者如下：
 - (一) 於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 5 鄰、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 2 鄰及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、茶山村、十字村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：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灣固網公司）。
 - (二) 於其餘不經濟地區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）。
- 三、本會審核普及服務提供者各項普及服務實施計畫，經衡酌當前電信業界合理經營績效、服務之替代性、服務品質之提升及業界意見等因素後，核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中華電信公司 105 年度各項普及服務實施計畫補助金額預估值（未含利息）：
 - 1、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：新臺幣 3 億 7,761 萬 8,000 元。